

盘锦市国土资源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发文号 盘国土双发 2016 第 3 号

盘锦市 2015 年度第 19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需征收双台子区陆家镇赵家村集体土地 8.4599 公顷（其中水田 7.1743 公顷、沟渠 1.1425 公顷、农村道路 0.1431 公顷）。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地〔2015〕1550 号批准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、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办发〔2010〕2 号文件和辽国土资发〔2010〕16 号文件规定，经我局对被征地村征地补偿登记的复核，拟订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 48 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 25 条规定，现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，公告如下：

一、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“区片综合价”计算

编号	被征地单位	地 类		面积（公顷）	补偿标准（万元/公顷）	补偿金额（万元）
1	陆家镇赵家村	农用地	耕地	7.1743	108	774.8244
			沟渠	1.1425	108	123.3900
			农村道路	0.1431	108	15.4548
		合 计	8.4599	108	913.6692	

二、青苗及地面附属物补偿费

- 1、青苗补偿费：7.1743 公顷 × 3=21.5229 万元
- 2、地上附着物按其价值和实际损失给予补偿

三、征用土地费用汇总

被征地单位	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（万元）	青苗及地面附属物补偿费（万元）	合计（万元）
陆家乡赵家村	913.6692	21.5229	935.1921
合计	913.6692	21.5229	935.1921

四、农业人员安置:

根据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盘政办发〔2011〕32号文件规定，以货币方式安置被征地农民。

五、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被征地村组及当事人对该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请按照《辽宁省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八条规定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双台子区国土资源局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六、本方案盘锦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25条的规定，对批准后的《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》有争议，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。

特此公告

盘锦市国土资源局双台子分局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